

小说集

舞翩翩

生活里有幸福自然也少不了争吵，这都是自己的选择。而生活的旺盛力量，足以战胜地域、习惯以及外界的品头论足。

王明明 著

锐力·文学江西

江西省作家协会主编



长江文艺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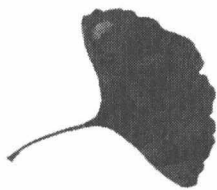


长江文艺出版社

小说集

舞翩翩

王明明 著



锐力·文学江西
江西省作家协会主编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舞翩翩 / 王明明著. -- 武汉 :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6.6

(锐力·文学江西)

ISBN 978-7-5354-8727-8

I. ①舞… II. ①王…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
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8813 号

责任编辑: 孙 琳

责任校对: 陈 琪

封面设计: 泓润书装

责任印制: 左 怡 邱 莉

出版: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 430070

发行: 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 027—87679360

<http://www.cjlap.com>

印刷: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970 毫米×640 毫米 1/16

印张: 15.25

版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92 千字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7—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与人生同步进行的事(自序)

本想将题目中的“人生”换作“成长”，可又想，倘若对一个三十出头的人说“你又成长了”似乎并不合适。搞文学的人总喜欢聊点人生，常让人家觉得虚妄又做作，可一细想，人生，不正是由一段段、一件件具体的事组成的吗，实在得很。我的人生转折发生在2004年，用文学的语言可以表述为：通过高考，我完成了从北方人到南方人的转变。从此告别了生我养我十八年的黑土地，开始了精神上的漂泊，以及长达十年的迷茫，很可能将持续迷茫下去。

有时朋友会问：你为什么写作？这个问题说没想过有点假，可一旦你抛出梦想、信仰这类烂大街的词，又挺装的。事实上，梦想、信仰是好的，只要是真正地喜欢。有喜欢的东西，才能让自己不那么迷茫。好比，流浪歌手未见得都想大红大紫，运动赛场拿不到奖牌的运动员终究是大多数，之所以还在唱、还在拼，也源于喜欢。写作同样如此。你看有很多人，宁愿不拿稿费也想出书，不都是因为喜欢嘛。不是单单喜欢发表和出版，而是因为证明自己在写作这件事情上有了进步、有了提高，证明了自己的价值。人，都害怕停滞不前，都有强烈的证明自己价值的欲望。写作，就是在一次次证明自己。

我喜欢写作，但未痴迷。不敢让自己痴迷，是因为不自信有专职写作的才能，不自信有源源不断的素材，不自信有足够的阅历，不自信有强悍的虚构力。因此，写作变得很随性，拾荒一样，左一下右一下，毫无规划可言。当有幸出书时，也因选稿主题的同一性问题头疼了好一阵，“寻找、孤独、抵达、归宿、出走……”这类关键词散乱分布在众篇什中，我却拎不出个统一的主题来。直到有一天，我突然醒悟。作为一个成熟度有限的作者，我清楚地知道自己始终没有摆脱

靠“经历”来牵引写作的路数，这一篇篇习作恰恰代表了自己一路走来不同阶段的心路历程，它们串起了自己的成长。从这个角度来说，主题性压根就不是问题，它与自己的人生同步进行。我想，一个写作者，他多年后看自己年轻时的作品，都会有不满意，但不能不喜欢，因为那是曾经客观存在的、最真实的自己。而写作，恰好能将看不见的风景、听不见的声音、无法描绘的未知都变得触手可及、变成可能。

《舞翩翩》就是一个人的起舞，舞给自己看。在当下的文学市场环境下，出版本身就像是一种小范围内的自娱自乐。这两年，自己写作的速度明显慢了下来，在难于突破自身的瓶颈里挣扎着，似乎陷入了对写作本身的迷茫。此时有幸入选这套书，完全可以看作是对青春的总结，它将会让我更有信心和勇气去参悟接下来的人生。在此，感谢为此书付出辛勤汗水的省作协老师们！倘若有朋友看到此书并喜欢的话，那将是我莫大的荣幸！

与人生同步进行的事(自序) / 1

大地上的灵芝 / 1

舞翩翩 / 14

摇曳的烟火 / 30

浮生 / 41

消失的领袖 / 57

寻大鱼 / 74

隐秘抵达 / 86

一次出走 / 111

赞美诗 / 126

风过麦田 / 147

蒸汽机爆炸事件 / 156

大地上的父亲 / 175

笼 / 183

又遥远又美丽 / 211



目录

大地上的灵芝

百度检索：灵芝，治愈万症，其功能应验，灵通神效，故名灵芝，又名“不死药”。

《神农本草经》把灵芝列为上品，谓紫芝“主耳聋，利关节，保神益精，坚筋骨，好颜色，久服轻身不老延年”。

1. 夜

第三天的时候，妻子还在为姐夫手里的那块灵芝耿耿于怀。

我们徜徉在我久别的故乡的火炕上，夜夜欢歌。窗户开着，酣畅淋漓到一半时，她的身体却突然冷却下来。那种冷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捕获了我，使我不由自主地被她的身体推了出来。她俨然成了一条将要旱死的鱼，背过身去，朗月打在鱼鳍处，一片洁白。

我多么希望她像几日前那样牢骚满腹，比如她可以把数落火炕继续当成她每日必做的功课，同样，她也应该继续诅咒东北那吸干了她皮肤水分的气候。可是她却沉默着。如果沉默源于习惯，我突然不希望她习惯我的故乡。对东北神速的习惯倘若在一个南方人身上发生，那等同于麻木。而，东北——我的故乡，绝对不该让任何一个人有麻木的感觉。我是东北人，她不是，她的麻木对我来说，可能就是故乡对我的一种背叛了。因此，我不希望她适应得那么快。

我知道她准是在想念那块灵芝，我却佯装若无其事地顾左右而言他。我拍了拍她的肩膀，你渴了吧？我去给你倒杯水吧！喝杯水，我们继续吧。

她没言语。

我继续道，我们——我们在东北——种一颗种子吧！我想让他生根发芽，就在这儿生根，就像我一样。目光透过窗户，我看见东北深邃的夜空。

妻子突然转身定睛看着我，你说为什么姐夫能捡到灵芝，我就捡不到呢？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我说你到底怎么了？这么个问题也至于你纠结一整天？

可我们都是第一次来。

那又怎么样？咧达叔不是也没捡到嘛！我说。

真该死！妻子狠狠骂了一句。我发现她的状态异常古怪，她早已从渴望捡到灵芝发展成了一种怨恨，并且这种怨恨正飞速地转移到了姐夫身上。我懒得理她，见钱眼开！

她不再作声了。

又过了几分钟，妻子再次摇醒了将睡的我。我刚才做了一个梦，我梦见我也捡到了一块灵芝，她说。我看见她的话替我编织了一场美丽的梦境，从她口中蹦出的一连串字盘旋在屋子的上空，组成了一块硕大无比的灵芝。那灵芝轻飘飘油亮亮的，比姐夫捡到的那只要清爽许多，它通体沟壑分明，一圈一圈宛若一片丘陵地。我的目光盯在那呈现出诱人朱红色的放大的丘陵地上，仿佛看到了自己在那块灵芝上回环奔跑着，妻子则在后头拼命直追。那灵芝竟然是透明的。

我盯着妻子的大眼睛，她眼里清晰地写着两个词：真诚和期盼。

我说，你真的那么想得到一块灵芝？

她点了点头。

我倒也心满意足，暗自庆幸，我们才结婚三天，妻子似乎就长出了东北人的骨头，我自以为是地以为发生在她身上的，不是简单的习惯，更不是麻木，而完全是一种折服——一个南方女孩对属于我的故乡气场的折服，属于我的故乡对一个外来者巨大的吸引。外来者，我这么说没错的。我相信我这么理解也是没错的。就问她，你为什么那么喜欢灵芝？

唔——能卖钱啊！妻子说。

话一出口，夜色中我的脸色猛地变得凝重。妻子搂过我的脖子，亲昵地靠了过来，我一定能采到一块比姐夫的那块灵芝更漂亮百倍的灵芝，我觉得它此刻就在山河的某一片草丛中等着我呢！她说。

2. 黄昏

夜，因灵芝这一话题变得漫长，总算过去了。

次日晚饭前，姐夫在院子里帮父亲收豆饼。自打收获了那块灵芝，姐夫的东北之行一下就变得兴致勃勃起来，他干什么事都像打了鸡血。我隐约听到他和咧达叔密谋着再去山河采一次灵芝的，可是咧达叔思谋着时间，算好哪天去哪个亲戚家看看，算来算去就算没了再去采灵芝的时间。妻子也不甘心，央求我说一起再去采一次灵芝吧！我不置可否，惹得妻子一脸不高兴。我说我不去，要你去和姐夫去得了，姐夫正愁找不到伴呢。她气呼呼地说，那我自己去。我说你不怕死山里就成。

第二天咧达叔就要回齐齐哈尔了。此刻，他蹲坐在院子西侧通向田地的小路口。从背后望去，咧达叔刚好蹲在那一轮火红夕阳的中间。他叼着一支烟，烟气就从红日里升腾起来。

我走过去，说，咧达叔你都快成仙了。

他不接我话茬，说，你媳妇不错，今后好好过日子吧！他递给我一支烟。

但愿吧！我说。

“但愿”一词一出口，我就被自己吓出一身冷汗。就在几天前，我还在众目睽睽的婚礼现场发誓要爱她一生一世，然而，当我把心沉潜在生我养我的故乡怀抱中时，我发觉妻子给予的温暖其实仅限于我独处异乡时的慰藉，她就像是我在异乡那块没有故乡丝毫影子的不毛之地上给自己找的“同类”，就像是一场虚幻的海市蜃楼。如若不是这样，我现在为什么会不想理会妻子？尤其是当她和我不同出现在我的父老乡亲面前时，她的不善言辞或者不懂“规矩”造

成了我对她不可避免的排斥，那种排斥是我自己都没办法左右的。

人与人，气味显然各不相同。

我想，这是一种习惯的本能。我开始埋怨起为什么我和妻子要以“相亲”这样一种我一向抵触的方式走到一起？为什么妻子不和我拥有一样的学历、爱好和想法？为什么她是南方人？为什么——

我头皮一阵发麻。看着第一次来小兴安岭的咧达叔、把满眼看得尽是生机的咧达叔，我这一句，陡然把这幅暖景抹上了一笔冷色。

远方是荆棘，荆棘的更远方是荒芜的田地，田地的更远方是墨色的山环绕四周，把我们圈了起来，圈得一方炊烟袅袅。我低着头狠命嘬一口烟，让肺部彻底被二氧化碳和焦油毒害着，就那么几秒钟，我的身体里和身体周遭全都是烟，我在烟气腾腾里很用心地感受着难得的团聚——咧达叔一家三口从齐齐哈尔赶来，姐姐带着姐夫从山东赶来，我和妻子从长江以南赶来，为了我们的那场似乎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乡村婚礼，我们让故乡再次热闹了一遭，让独居在六场的我的父亲母亲高兴也同时忙碌了十天。这是约定好的一场盛宴，现在，盛宴到了要散场的时候了。

十天，就像一场华丽的梦。

我常觉得，我们就像被圈养起来的牲畜，假使我们从未去外面看看，从没有过那样的想法；假使我们的世界就是被群山怀抱着的的小兴安岭，那该有多美好。可我发现我们都不是，父亲不是，我和姐姐不是，姐夫和妻子也不是，当然还有咧达叔。

咧达叔回头看了看我，又热切地看了看父亲，说，你不去帮帮你爸的忙？

让他女婿好好表现表现吧，三四年了，才来这么一回。

咧达叔笑着拍了拍我的肩膀。我顺势看着他明显比左侧手臂粗壮得多的右臂和肩膀，真的没知觉？真的能旋转三百六十度？

咧达叔点了点头。

咧达叔的右臂能抬起几百斤的麻袋，能以肩膀为中心轴平直着三百六十度旋转，却对冷暖、疼痛毫无知觉。他的右臂就像额外附着在他身体上的一个零件，扛起了他的家、扛起了姨爷姨妈的后



半生。

姥爷从抗美援朝战场上下来后就变成了一个瘸子。这几年，年逾九旬的姥爷不仅瘫痪在炕，连头脑也不灵光了。姥爷的大儿子不要姥爷，咧达叔就把姥爷姨妈从富裕接到他在齐齐哈尔的楼房里住。眼看姥爷的身体一日不如一日，姥爷的大儿子反倒惦记起富裕的老房子了，那是两栋即将拆迁的泥土房。

我问咧达叔，姥爷和房子的事怎么办的？

他说，听你爸的，回去我就和我哥嫂到公证处去做个公证。那之前，因咧达叔一向对姥爷姨妈孝顺有加且姥爷姨妈一直跟咧达叔一起生活，姥爷曾口头许诺房子归咧达叔继承。可姥爷现在却说不出话了。好在姨妈还是个明事理的人。

嗯，公证明白了好。我望着咧达叔，夕阳洒在他干瘦却硬朗的颧骨上，锃亮锃亮的。

我看他满眼看不够，就问他，你觉得小兴安岭好不好？

他没有丝毫犹豫答道，好！

我说那比你家呢？

他显然犹豫了一下，也比我家好！他说。他没再说下去，我却隐约感受到他的犹豫不是怀疑，也不是思考，更像是想到了什么。某一刻，他心间流过了一种东西，让我意识到一个问题，假使没有我父亲，此刻，他绝不会来六场。

我步步紧逼，那你说好在哪呢？

咧达叔灵机一动，小兴安岭有灵芝啊！——顿了顿，他说，还是你姐夫命好，你说咱三家一起进山采灵芝，偏偏就被他碰到了。

那时，真的就是我们三家，我和妻子，姐夫和姐姐，咧达叔带着婶子和他儿子大奎。我们在父亲的带领下全副武装，走进山河。我们穿着黄胶鞋，刚一下父亲的蹦蹦蹦蹦（拖拉机），还没上山，我们的鞋就被草丛中的积水灌湿了个精透。上午的雾霭尚未散去，蚊子就如同车子驶过马路时溅起的那团灰尘，把我们团团围住。

小兴安岭这几年不错！父亲在头里带路，边走边说，每年总能收点山货，前年收草蘑，去年是山核桃，今年改成灵芝了。不过你们来晚了，都被人采得差不多了。就山河这片——父亲在我们头里

停下来，转身面向我们跺了跺脚，都被人溜了至少三五遍了。要不是你们——他看了看咧达叔、姐夫和我妻子——非要来，我也不领你们来遭这个罪。

说是遭罪，说的是我们。常年爬山的父亲，双脚跟踩着风似的，不消一会，我们就落下十几米了。

终于有人忍不住了，最开始是大奎，接着是姐姐和咧达婶子。就在这时，在我们身后左顾右盼的姐夫突然大叫一声，灵芝！我采到灵芝了。

别瞎扯了，父亲不屑一顾。

姐夫跑上前来，爸，你看是不是？说着，那块遍体通红、塑料一样的东西早被他举得老高。

我们屏住了呼吸，妻子拽了拽我的衣角。我们多么希望父亲给予否定的回答，可父亲的眼竟也放出光来，你运气真不错，真的是灵芝！

姐夫的巨大发现，让我们一行人看到了曙光。我们忍受着湿漉漉的露水，忍受着万千蚊虫的叮咬，只为了那种叫作灵芝的东西。可是，让我们失望的是，我们在山河盘旋了整整一天，都再没见到灵芝的身影。

有那么一次，妻子像发现新大陆一样举着一个怪模怪样的东西给父亲看。父亲瞄了一眼，笑道，不是不是，我们管你这个叫狗尿苔。

众人笑成一团。

3. 夜

我问咧达叔，你也那么想要灵芝？能赚几个钱啊？你要说治病吧，药店里卖的兴许比这里的好多了。

咧达叔笑而不语，回身看了父亲一眼，嘴里吐出个烟圈。

我爸是几岁到的你家？

咧达叔说，听你姨妈说，我那时应该刚满一岁。

那我爸呢？

十岁吧！咧达说。

一个刚十岁的孩子，就被过继给一个他从没接触过的家庭，遭了多少白眼受了多少罪呢？——当然，好在也正是因为过继出去了，才得以活在这个世上。要不然，你爷爷奶奶能养活七个儿子吗？——唉，这是该同情还是该感谢啊？

咧达叔像是自言自语。

屋子里，母亲早把饭菜端上了桌。

咧达叔开始和父亲一杯接一杯地碰酒。几杯酒下肚，父亲的身体周遭开始散发着腾腾热气，那些热气伴随着夏夜的蚊虫，充斥整个房间。姐夫见父亲已有醉意，冲我使了个眼色。我正诧异时，他早已举起了酒杯，一下、两下……姐夫的酒杯和咧达叔的酒杯碰得叮当直响。

不消几刻钟，姐夫眉宇间通红。他不顾父亲的阻拦，仍旧自告奋勇。话题转移到我身上时，姐夫拍着我的肩膀说，你和你姐都在外面，你以后得讨好你姐。他用了一个叫“讨好”的词。我被他的话说得云里雾里，顺势瞄了一眼正在桌旁照顾小外甥的姐姐，她面露尴尬。

够了！差不多行了。父亲终于忍无可忍，嗓门变得很大。

“啪”，姐夫放下碗筷，踉跄着走出屋子，向大门走去。姐姐随即追了出去。

父亲最看不惯姐夫这副样子。记得有一年我们在山东姐姐家过年，有一晚来了姐夫的一个同学，那同学嗜酒如命，姐夫就左一个眼色右一个小动作地拉拢父亲和我，我们轮番和姐夫的同学举杯。晚饭从六点一直吃到十点还没有结束的意思，父亲终于气急败坏躲到了卧室里。

现在，姐夫成了众矢之的。

咧达叔见此状，不知如何是好。他只能定睛看着父亲，接着举起酒杯。我们几乎同时发现，父亲的双眼湿润着。

父亲转移话题说，咱那时候，哪吃得到这么多好酒好菜。

咧达叔说，大哥，要不是你，五岁那年我早就见阎王了。

我竖起耳朵听着。

父亲在姨奶家的那些年，每天都要起得很早，要把咧达叔背出去哄，以减轻姨爷姨奶的负担。哄咧达叔玩就成了父亲每天必不可少的功课。有时父亲还要一边哄咧达叔玩，一边挎着筐爬上高高的铁路线，拣从火车车皮上掉下的煤核。他拿着小铲子刨着发红的煤核，寒冷的冬天里热气烤得他的手失去了知觉一般。那些年，父亲担起了买米、买面、挑水这些所有原本不该属于他的重活，除了这些劳动外，充满父亲生活的就是咧达叔。

咧达叔五岁那年，患肺炎、发高烧，瘸子姨爷行动不便，是父亲连夜背着咧达叔一步一踉跄，一路小跑着赶到了几公里外的县城医院。那夜风雪交加，雪粒子直往父亲脖子里钻；就是在那夜，父亲的脚冻伤了，此后每年必犯，至今未愈。

姐夫的愤然离席着实让气氛尴尬。在姐夫心中，咧达叔是客，对待客人，就要举全家之力将其陪好，说白了也就是要将其灌醉。殊不知在父亲心里，咧达叔却是他弟——是他十几年的亲弟弟。

咧达叔终于哽咽了。他抽泣着拍着父亲的肩膀，大哥，你——还记得那年吗，那年——我被人欺负，是你——是你冲进雪地里帮我打架，你被人打得鼻青脸肿，咧达叔强忍着喉间的那团火说，你鼻子和嘴直淌血。那时我心里就想，我长大一定要做个强大的人，要替我哥打架，要保护我哥。

那一刻，我们成了局外人。作为局外人的我们被那缕最原始的亲情触动着、沉默着。

有时，我发觉父亲就像是一株被移植的植物，被移来移去，好在，有人跟随他、了解他，虽然我知道那个人不是我。

当晚，我和妻子继续疯狂地做爱。东北，让我精神持续勃起。在做爱的同时我想到很多往事——与东北有关的往事，我时而停下来，停下来时候我似乎听到隔壁传来姐姐的抽泣声，以及姐姐对姐夫的大声斥责。

夜，静得让人感到害怕。



4. 清晨

姐夫和咧达叔所预谋的山河之行终于因咧达叔的返程而告吹，从而演变成了姐夫一个人的单独行动。第二天，在我们决定一起乘坐父亲的蹦蹦蹦蹦送咧达叔去圣浪上火车的时候，姐夫选择中途下车，一个人去山河找灵芝。看着姐夫跳下拖拉机消失在山林里的背影，我怅然若失。

我们在拖拉机的大厢里，随着颠簸的山路，身体此起彼伏。我和咧达叔站着扶着厢板，姐姐和咧达婶子还有大奎坐在大厢里，母亲则蹲在角落。颠簸的山路让我们成了热锅上的蚂蚁，浑身直痒痒，笑声此起彼伏地飘荡在头顶的山风里。

更多的时候，我们无话，像各自想着心事一般。

也不知怎么，我想到了我爷爷。就是那个男人，最初领着奶奶和我大爷来到东北，父亲说，那时真是啥都没有，那时候东北是啥？东北就是一片荒地，说白了人就是来开荒的。父亲说，本来最开始是在长白山，你奶奶的妹夫是一个小县的公安局长，要给你爷爷安排工作留在长白山。你爷爷不肯，就是死要面子、不爱求人，结果觉得自尊心受不了，愣是千里迢迢一路跋涉来到了北大荒这荒芜之地。

我抬头看了看天，发现咧达叔也在看天。碧空万顷，前后左右都是山，又美又压人的大山。我们站在大厢里，有风从我们头顶呼啸而过，一排大雁往南飞去了。

5. 从正午到夜晚

送走了咧达叔，妻子还是决定在返程的时候效仿姐夫，在山河下车，然后去采灵芝。她的决定，简直不可理喻，可我又不能对她弃之不顾。于是，我只好跟她一起下车。

时至中午，林子里的蚊虫早已去了身影，太阳开始穿过层层密林，打在我俩的身上。我看到阳光在妻子的脖颈和脸上开出一朵朵

丑恶的花。

妻子在前，我在后。我们像没头的苍蝇，在林子里乱窜。

我提议，我们喊喊姐夫一起采吧。不料妻子却死活不同意，按她的逻辑，灵芝少之又少，万一三个人一起碰到了，那么，该算谁采到的呢？

她又说，再说这都什么时间了，姐夫早也回去了。

我想想，觉得妻子的话也有道理，姐夫应该已经回去了。

我说既然前段时间是收获季节，既然那时那么容易采到，这东西肯定也值不了几个钱。你没听爸说嘛，也就百十块的，还得看你采到的是多大的、什么品种的。——我说，你都没来过这里。不，你只来过一次，你不怕迷山？你就确信你能采到？

乌鸦嘴！你别说话！妻子不理睬我，一直向前奔着。

我能采到。她说。

我深一脚浅一脚，就像走在梦里。我想咧达叔现在应该快到哈尔滨了吧，我想他回去后能和他哥哥解决好房子的问题吗？我想姐夫昨晚究竟是怎么了？后来，姐姐是不是训斥他了？他俩结婚七年，过得幸福吗？我又想到父亲这辈子的命运。我想了很多，就是没想眼下正在进行的采灵芝的事。想着想着，心里生出些悲，反倒越发没了陪妻子找灵芝的兴致。

没了兴致，可脚步还跟着妻子这么走着。

她的步伐却越走越有力似的，妻子持续的盲目乐观简直不可理喻，此刻，我确信她彻头彻尾疯了。

她走在前，时而气喘吁吁地扶着树喘几口粗气，时而用手拨弄下挡住前行的荆棘。一瞬间，我脑子里猛地出现那些在恐怖片或者普法栏目里的一幕镜头：身后的这个人，举起一根木棒或者任何一种凶器，袭击前面的人，在毫无防备之下，前方的人就将命丧密林，想必，连尸体都很难被发现。

我再次被自己荒诞的想法惊出一身冷汗。

我终于忍无可忍，喊道，别找了，找什么找？哪有什么灵芝。既然你觉得那东西那么名贵，是你想找就能找到吗？你别做梦了！

话随口而出，我来不及究其原因，后来的某一刻我发觉我的气

愤并非由于不耐烦，而是对妻子找灵芝的目的不认可。她的目的，让我觉得进行着的一切都特别的，庸俗不堪。

相对于她的自信，我发觉我就是她梦的摧毁者，我的残忍暴露无遗。

听我这么一吼，她扶着一棵树叹了口气。她的背影遮住了她凝重的神思。你不明白，唉——我不和你说了。我们快点找吧，她丝毫没有打道回府的意思，继续头也不回地继续穿行在山林里，顺着山坡一步步艰难地往上走着。我看着她的背影，那感觉就像她并非在找一块灵芝，而是找一个从她身上坠落的珍贵物品。她扒拉着松枝、高草和被秋风吸干了养分的干枯的植物秧苗，那些我根本叫不出名字的东西牵绊着妻子的腿，时而使她发出一声声惨叫，我知道她的手臂或者脖颈一定又被枝条划伤了。

夕阳透过密林的缝隙打在我俩的身上，好在天气晴好，山里的能见度相对好很多。我看着夕阳透过的光线，想到咧达叔现在应该已经到了哈尔滨，开始奔着齐齐哈尔驶去。总之，那又将是一片热闹非凡的场景，是喧闹得让人忘乎所以的城市景象，在那景象里，时光倒转，我进而看到了父亲的童年。我想，过继给姨妈的父亲倘若一直生活在齐齐哈尔，生活在那样一座城市里，他没回小兴安岭的话，那么这一切又将是什么样子呢？

我气急败坏，一屁股坐在地上，不想往前走了。

这时，刚刚恢复信号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

父亲在电话那头说，你们俩小心着点，早点回来，叫上你姐夫一起。

嗯？我神思凝重，姐夫还没回去吗？

父亲说是的。

我喊住了妻子，我说我们先别找什么灵芝了，我们找找姐夫吧！

妻子和我一样狐疑地问，姐夫还没回去？

我说是的。

我们的心彼时一下沉到了一块。我们在林子里穿行了老半天，并没见到姐夫的身影，更让人感到害怕的是……我问妻子，咱走这